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楊茂青

電話：(07)799-5678#3022

傳真：(07)740-6580

電子信箱：dinoyang11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3994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、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各1份
(53616143_11239943900A0C_ATTCH1.pdf、53616143_112399439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資料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、「113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及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751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、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歷年均辦理「教學卓越獎」評選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
三、本實施計畫辦理內容、時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市複選推薦名額：幼兒園組3隊、國民小學組4隊、國民中學3隊、高級中等學校2隊。

(二)複選資料繳交予本局期限：113年4月18日(星期四)前，



俾利依限彙整轉報教育部。

(三)複選發表順序抽籤：113年5月23日(星期四)。

(四)複選議程公告：113年6月13日(星期四)前公告詳細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及上場順序。

(五)複選方案發表：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至7月26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依上開計畫內容，本局業規劃辦理各教育階段初選事宜，其相關期程另案通知，請貴校屆時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協助團隊資料送件事宜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已掛載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→標竿典範首頁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Benchmark/index.aspx?sid=23>)；另上開複選辦理時程、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皆公告於該網站，請貴校自行上網參閱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參與組別逕洽本局各科室承辦人：

(一)幼兒園組：幼兒教育科李滄瑋小姐(分機：3066，
Email：yw123523@kcg.gov.tw)。

(二)國民小學組：國小教育科林慈愛老師(分機：3057，
Email：crystal0126@hpp.kh.edu.tw)。

(三)國民中學組：國中教育科陳逸賢候用校長(分機：3035，
Email：mazahchen@gmail.com)。

(四)高級中等學校組：高中職教育科楊茂青老師(分機：3022，
Email：dinoyang@kusjh.kh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(含特殊學校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

本)

2023/12/27
16:09:11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